

**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针对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，公司已建立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和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投资权限、内部审批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以确保资金安全。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**二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--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

规定。

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库存股，后续根据公司发展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40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鲍恩斯、石建辉、潘亚岚  
2022年10月27日